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40020），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4,602.50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013,357.9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360,778.39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427,229.00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